

YHHT

2025.10.27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11011925210200014420-XM001

项目名称：GEP综合提升支撑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签约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沃德精准（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科技)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4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王琦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102号

联系人: 邓文丽

电话: 18801205942

电子邮箱: 461004164@qq.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永官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联系人: 欧阳志云

电话: 13581704124

电子邮箱: zmsu@rcees.ac.cn

供货服务商(乙方二): 沃德精准(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艳平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二层285 号

联系人: 袁庆华

电话: 010-80748842

电子邮箱: yanping.li@wd-jingzhu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所需GEP综合提升支撑项目经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11011925210200014420-XM001号采购文件，进行采购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沃德精准（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开展延庆区GEP综合提升工作，包含如下内容：

1. GEP核算与应用推广

对延庆区生态系统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筛选出影响GEP-R数值的3项以内关键性趋势指标，构建GEP-R快速评估模型，利用该模型对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延庆区GEP-R进行快速估算，得出各年度的GEP-R数值结果，分析其变化趋势和特点。运用时间序列分析、趋势外推等方法，构建延庆区GEP-R变化预测模型。从生态修复、污染治理、资源保护、产业发展等多个角度，制定具体的提升管理措施。

2.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采用实地调研、走访座谈、数据收集等方式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利用处置、管理情况等基础调查。调研国内外针对固体废物相关突出问题的先进案例，构建“无废城市”体系框架，同步推进相关专题研究，多方协同优化定稿，对项目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成果报告，持续优化项目成果与运行机制。

3. 美丽河湖保护建设与美丽河湖案例创建

通过现场调研、数据收集等方式开展妫水河、白河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和执法监督等基础情况调查，编制妫水河、白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开展延庆区妫水河流域治理

经验总结、申报材料编制及宣传材料制作等工作，为申报妫水河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提供技术支撑。

4. 永定河流域官厅水库环境保护规划

在“两区一市”范围内系统梳理并分析官厅水库及流域多源数据，综合研判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明确规划总体目标与分阶段目标。构建跨界水体联合监测体系，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机制与长效公众宣传机制等重点任务清单，并提出具体保障措施，以推动永定河流域官厅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5. 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评估

完善延庆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方案。根据延庆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方案的重点任务之强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的任务要求，基于延庆区生态系统本底特征与气候特征，构建延庆区及森林等典型生态系统气候脆弱性评价指标体系，以支撑气候事件（尤其极端气候事件）对延庆区及其典型生态系统的影响与风险评估。

6. 延庆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根据延庆区特点及其温室气体排放主要过程和特征，界定延庆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范围，完善延庆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基于延庆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体系，编制延庆区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基于研究积累和延庆区相关社会经济指标和活动水平变化趋势，预测2025年延庆区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单位GDP碳排放强度。结合延庆区十三五阶段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评估延庆区在实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节能减排目标的贡献。

7. 流域水生态评价和调查评估

开展包括蔡家河、三里河、妫水河、黑河、白河、菜食河、野鸭湖、官厅水库在内的水生态调查评估，调查指标包括河流中的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以下简称底栖动物）、鱼类、着生藻类、生境指标、水资源指标；湖库中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生境指标、水资源指标；并

对指标进行检测，现场测定水温、pH值、溶解氧和透明度等基础理化参数；实验室测试分析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等，以及铜、锌、砷、汞等重金属污染物浓度。测定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有机污染物，并开展叶绿素a含量测定以评估水体富营养化程度，评估水体水生态环境质量，若河流水生态环境受损，分析其受损原因，并提出延庆区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策略。

8. 延庆区水环境乡镇跨界断面考核测试分析

对延庆区水环境乡镇跨界断面开展现场调研，本次评估覆盖文件中明确划定的28个乡镇跨界断面，重点监控跨界水体水质变化，支撑区域协同治理，针对延庆区28个乡镇跨界断面。乡镇跨界断面水质检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针对水质目标功能类别为II、III类的断面，检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同时对潮白河系的7个跨界断面，额外加测总氮，每个月进行水质评估，并对其进行分析。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季度测试分析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现场调研，针对延庆区96个农村污水站进出口水质进行采样，对全区84个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调查评估，进行水质评判，对于污水处理站进水，仅检测4项指标，即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和氨氮。其中，出水现场测定pH值，仪器校准过程符合《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的要求，在每个采样点均进行仪器校准。每季度对进水和出水进行水质评估，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预警。

10. 入河排污口排查

收集整理入河排污口基础资料，对延庆区254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现场勘查，对约35个常态有水的排污口，进行采样及测试分析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6项指标，每季度进行水质评估，并对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预警。其余约220个入河排污口，每季度合计完成一次巡检，254个样点全部拍照片、录视频，并将数据录入生态环境局系统。对于无

法采样的排污口，记录原因，拍摄排污水口污水照片。并对8套正常运行排口水质自动检测装置和水量自动检测装置进行日常运行。

11. 不具备资质的特殊指标分析检测

对不具备资质的特殊指标，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地下饮用水源地样品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等56项；现场评估研究性地下水样品水温、水位、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等指标以及钙、镁、钾、碳酸根、碳酸氢根5项；评估农田灌溉水质中的全盐量、蛔虫卵指标；评估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指标：烷基汞，污泥指标：总镉、总汞、总铅、总砷、总镍、总锌、总铜、总铬，共8项；废气指标：氨、硫化氢、甲硫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5项（有组织1个点，无组织4个点）；加油站地下水指标：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萘、苯、甲苯等；微塑料指标：尺寸大小，丰度，种类三种；对两个养殖基地环境空气指标：氨评估；土壤指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表2共85项以及其他来样分析。

1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

收集区级、镇级和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并对58个水源地126个水源井进行现场勘探，调研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和保护区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工作要求填报数据采集系统；对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概况、水质分析结果、管理状况等进行评估；识别排污口、非法建筑等风险源，建立台账，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做好水源地保护支撑作用。针对水质、环境管理等方面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对策建议。

13. 农村小微水体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收集延庆区范围内农村小微水体的基础资料，基于文件资料和基础资料，对延庆区范围内农村黑臭水体逐一进行理论分析研判，形成延庆区黑

臭水体监管清单；开展疑似问题水体实地排查，对清单底账进行跟踪调查；针对黑臭水体清单底账，对黑臭水体成因、规模、程度、治理技术路线进行评估，督导农村水体管护。针对延庆区农村黑臭水体现状及动态，提出进一步加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

14. 国、市考断面汛期和汛后核查

汛期与汛后对延庆区7个国、市考断面进行现场勘查和核实，结合入河排口分布、影响及汛期水质变化情况，开展分析研判。对易发生问题的断面、排口、污染源建立风险点位清单，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对国、市考断面水质情况和污染溯源综合分析。

15. 建设用地监督检查及重点土壤地块优先监管

对延庆区34个加油站进行污染风险隐患现场排查；选择建立年份较远或有渗漏风险的加油站，组织采样人员采样检测。定期对监管地块现场情况进行查看，重点对安全管理、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对延庆区2个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测试分析，进行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编制场地调查实施方案，并对样品分析检测。对需要开展监督检查的场地调查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现场排查和检测结果编制报告，编制监督检查报告。

1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三期）

采购正置显微镜、高速冷冻离心机和藻类及浮游动物人工智能分析仪等仪器设备24类34台（套），以满足水质、水生生物等多方面的评估需求。

其中，设备到货及验收要求：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内所有设备采购及到货工作。

(2)设备到货验收乙方需出具设备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资料。

(3) 合同内所有设备使用功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设备整体验收。

(二) 价格：10680000元

(三) 服务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安全负责，如发生设备、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2025年9月24日-2026年3月31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甲方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价格为：10680000 元，其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6889400 元，沃德精准（北京）科贸有限公司3790600 元。

2.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乙方收款前应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验合格前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70%，即柒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7476000 元），其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肆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4822580 元），沃德精准（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贰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2653420 元）。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合格完成所有任务、提交全

部盖章版报告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项目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30%，即叁佰贰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3204000 元，其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贰佰零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2066820 元），沃德精准（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137180 元）。

五、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 乙方按时进行调研测试分析并向甲方提供的分析结果，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项目团队成员均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2.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乙（2家乙方）三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响应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延庆支行营业部

账号：32465601510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 9月 24日



乙方（一）（盖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881150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顾阳志云

日期：2025年 9 月 24 日



朱永官

乙方（二）（盖章）：沃德精准（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通苑支行

账号：06150201030000105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 9 月 24 日

